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6〕6号

---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推动我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规定，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刻认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明确责任主体为基础，以细化履责措施为重点，以完善考核机制为抓手，以严格责任追究为保障，着力构建责任明晰、权责一致的责任分解体系。落实主体

责任保障机制，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结合学校实际，完善“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的预防机制、“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惩戒机制、“崇德尚廉、为人师表”儒家文化特色的教育机制，努力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 二、学校党委的主体责任

**（一）组织领导责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员工的支持和参与。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工作任务，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每年召开 1 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对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汇报，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解决存在的重要问题。

**（二）教育管理责任。**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根基，增强拒腐防变能力；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及时了解党员领导干部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抓早抓小，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充分利用曲阜儒家文化发源地、首善之区独特的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儒家廉政道德思想内涵，发挥儒家文化的熏陶教化作用，着力完善“崇德尚廉、为人师表”儒家文化特色的教

育机制。

**（三）源头治理责任。**根据《济宁学院章程》，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以章程为龙头，不断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体系。落实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推动权力的规范运行、阳光运行；落实《济宁学院工作规则》，规范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建立权力清单，厘清各职能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力边界，形成权力目录，扎紧制度笼子；推进依法治校，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做好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着力完善“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的预防机制。

**（四）选人用人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规范程序，强化廉政审查，构建科学有效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强化校党委、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干部考察识别责任，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考察干部，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选任德才兼备的干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倒查机制，落实“一报告两评议”，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问题；坚持选拔任用

干部听取纪委意见制度，了解有关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听取对其使用的建议。

**（五）正风肃纪责任。**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不断改进党风、校风、教风、学风。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掌握师生员工的意见，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正当利益。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注重日常动态监管，加强督促检查，纠正观望等待、打折扣、搞变通等行为；严防纠而复生现象，确保作风建设取得实效；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着力做好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办公用房、职务消费、干部兼职等管理工作，坚决刹住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歪风，坚决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以及违规兼职、出入私人会所等行为。严肃查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加强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后勤管理、招生考试、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和关口的监管；完善信访机制，建立健全“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认真处理师生员工来信来访，着力完善“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惩戒机制。

**（六）支持保障责任。**加强对学校纪委工作的领导，及时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要求，支持学校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支持学校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

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支持学校纪委依纪依法履职，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惩违纪违法行为，做到查处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规范一方工作、完善一套制度，有效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养和使用力度。落实纪检监察干部有关政策待遇，为其履职尽责提供保障。

### 三、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一）党委书记责任。**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反腐倡廉工作负总责。要牵头抓总，按照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研究贯彻执行具体意见；要紧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主要任务，组织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组织并参与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带头讲廉政党课，通过廉政谈话、签订承诺书等方式，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干部履行“一岗双责”；要定期监督检查校、系两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上级和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督促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要加大对校纪委监察工作的支持力度，突出加强对查信办案工作的领导，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为纪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执行党的纪律，带头遵守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接受组织和干部师生监督，带动各级领导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是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要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工作中，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找准廉政风险点，指导制定风险防控制度；要监督检查分管部门和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形成责任传导机制；要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配合分管范围内的案件查办工作；要按照“好干部”标准，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做廉洁从政、勤政务实的表率；要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 **四、职能部门和系(院)领导班子及成员责任**

职能部门和系(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承担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要按照校党委要求，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制度、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并严格执行；要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廉政法规，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要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坚决防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要规范使用“三公”经费，重点解决“四风”问题，强化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要支持本部门、本单位纪检委员依规依纪履行职责。

#### **五、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机制**

**（一）请示报告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校党委每年年初向省纪委、省委高校工委报告上一年度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向学校党委报告个人有关重大事项，结合廉洁从政以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向本单位教职工公开述职述廉。职能部门和系（院）党组织每年向校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接受学校党委的检查。

**（二）专题会议和廉政分析机制。**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校党委书记亲自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委会定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召开1—2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强化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每年组织廉政专题学习（培训）。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廉政党课、作廉政报告。

**（三）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全委会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制度，领导班子集中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班子成员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全体委员的民主评议。

职能部门和系（院）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述职述廉要书面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及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干部师生民主评议。

**（四）谈话约谈机制。**坚持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任前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每年组织对中层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干部聘任后，由学校党委书记进行谈话，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

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廉政谈话。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强烈、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委书记要及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五）考核评价机制。**校党委要加强对职能部门和系（院）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建立规范科学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票否决”制。

**（六）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领导干部未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对出现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执行“一案双查”。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依纪依规实行问责，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2 日印制

---